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gan Communic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贛通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545)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中贛通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預期於中期期間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將不高於人民幣5.0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8.6百萬元。

根據現時可獲得資料，董事會認為上述預期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i)若干大型電信基礎設施服務項目於2025年上半年大致完成，以及已中標的新電信基礎設施服務項目初期客戶的訂單數量有限，導致整體建造工程減少；及(ii)軟件解決方案服務項目所取得的合約數目減少，導致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及毛利減少。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中期期間的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集團管理層對本集團中期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獲得資料之初步審閱而作出，其並非基於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的任何數據或資料，而且可能經進一步審閱後予以調整。本集團中期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預計將於2025年8月28日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贛通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皓瓊

香港，2025年8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皓瓊先生、彭聲謙先生、謝小蘭女士、劉鼎立先生、劉鼎議先生及周志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世勇先生、朱玉鋼先生及趙和震先生。